



2022年度工作報告

秘書處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綜覽

- 01 會務組織發展與協力
- 02 心智障礙者全生涯發展權利的維護與促進
- 03 心智障礙相關政策立法倡議與服務品質監督
- 04 創新服務方案研發與推動
- 05 社會宣導及資源募集與溝通





01

會務組織發展與協力

會務組織發展與協力

1. 會員概況：團體會員38個家長組織，會員代表183名。
2. 例行會議辦理：大會、（常務）理監事會、分區理事長聯誼會、總幹事座談會（工作坊）、不定期議題小組會議。
3. 會員團體服務方案督導協力：家照、日照、小作、雙老、自立生活支持、社區居住、家庭支持服務、臨托喘息、其他。
4. 工作人力：專任11名、兼任1名。
5. 辦公處所：持續租用郵政福委會房產。
6. 完成30週年系列活動。



協力地方家長組織參與倡議

早期療育推動工作小組

公益盈餘運用管理小組

長期照顧推動審議小組

特殊教育諮詢會

鑑定安置輔導會

交通無障礙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員會



協力民間相關組織發展專業服務及倡議

協力單位名稱	協力內容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轉型與品質提升計畫、友善社福採購2.0提升計畫、台灣社區整合照顧研討會、社福領袖高峰會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機構性侵害3級預防工作手冊試用輔導計畫、新北市嚴重情緒困擾個案討論
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身心障礙機構轉銜社區調適輔導計畫
王詹樣基金會	早期療育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台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研議與線上課程錄製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CRPD國家報告審查會後研討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2.0金融業評鑑工作



國際參與、國際交流

1. 在臺灣、日本分別各舉辦一場**台日藝術交流展**，獲得熱烈回響。
2. 與融合台灣聯盟合作，參加由西班牙全面融合主辦之國際心智障礙自我倡導者線上觀光活動，負責**主講10月19日場次**。後由本會支持融合台灣聯盟曾昱誠會長，於11月26日線上出席西班牙全面融合主辦之自我倡導者國際會議（實體），擔任**開幕致詞嘉賓**。
3. 參與多項國際會議
 - 1) 劉貞鳳理事長帶領同仁共同參與我國**第二屆CRPD國際審查會議**，支持融合台灣-曾昱誠會長代表地方協會參與會議，針對第7、13、19、24、32條提出訴求與改善建議。
 - 2) 持續參與融合國際（Inclusion International）**線上世界大會**各場次線上會議，包括**亞太區會議、自我倡導者代表會議**，以及針對不同事務或議題之專案會議。





02

心智障礙者全生涯發展權利的 維護與促進

早期療育

- 透過參與早療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CRC)國際審查、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記者會等方式，針對融合教育現場所需要的支持服務措施進行倡議(如:應有足額的教師助理員時數、巡迴輔導老師專業知能的提升等)。
- 接受王詹樣基金會委託之早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總計27家早療機構通過審查(日托545人、到宅104人)，通過審查之機構將獲得日托兒童3萬元/名、到宅兒童7千元/名的補助經費，能夠讓機構提供有品質的早期療育服務，嘉惠更多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 參與社家署委託台中教育大學編撰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操作手冊的諮詢工作，並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案例撰寫原則的討論。
- 協助國民健康署委託復健醫學會進行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實地訪視，以及成果報告審查。



特殊教育

1. 特殊教育法修法：完成智總版本送立法院，修法建議重點如下，

- 1)增進主流教育對特殊學習需求者的支持服務提供，讓普通班教師有責任為學生特殊學習需求，主動尋求協助。
- 2)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確保能免費提供個別支持及合理調整，回應學生學習所需的支持需求。
- 3)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與執行應確保學生親自參與的機會。
- 4)中央主管機關明定資源中心之人力編制與運作方式，給予資源中心明確的人力編制與經費來源。
- 5)明訂專業團隊的介入方式，應以支援教師且須合作進行為原則，現場應以執行合作的模式，提供學生所需的相關服務。

2.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監督：持續擔任「特殊教育評鑑」、「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



成人支持服務及就業

1. 回應照顧服務量能不足，促進中央討論中長期服務布建計畫討論。
2. 部份工時支持納入支持性就業員服務績效計算，增加心智障礙者就業的可能性；倡議非典型就業，促成群組就業支持的試辦。
3. 反應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特殊性，建議中央政府思考不同障別同儕支持培力及養成規劃。
4. 檢視社區支持服務的多元需求，檢討現行社區式支持的問題，今年完成家托服務工作手冊的試行檢討。
5. 持續增加心智障礙者資訊取得的易讀推動。
6. 推動長照需求評估納入心智障礙者以功能性日常生活功能評量結果為主要參考；參與縣市長期照顧管理服務訪視評鑑及個案研討與教育訓練。



心智障礙相關政策立法倡議與服務品質監督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關注與推動：

- 理事長、秘書處同仁及智青曾昱誠先生代表參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 秘書處與身心障礙聯盟共同發表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並合作辦理國家審查會後研討會，與國外審查委員面對面討論障礙者參與委員會組織、無障礙、合理調整等議題。
- 透過擔任中央部會及縣市身權小組委員，監督並協助公部門落實CRPD國際審查後結論性意見的行動檢視。

2. 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品質監督—第三方評鑑與獨立倡導人制度：

預計爭取112-113年衛福部社家署機構經營管理與專業服務品質標準指引的委託計畫，目前已完成澳洲、愛爾蘭等地相關資料收集，將持續進行。





03

心智障礙相關政策立法倡議與 服務品質監督

特殊需求眼科醫療服務倡議：

1. 倡議及推動111年衛福部擴大辦理「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
2. 承上，該計畫支持之臺大醫院眼科部特殊需求視覺中心已於111年3月12日開幕。地點位於台大兒童醫院3樓。
3. 特殊需求者視覺復能據點尚有下列4家，均由：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彰化基督教醫院」
 - 「部立台東醫院」



重症兒童喘息服務據點倡議：

1. 111年9月21日，衛福部公布「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針對失能等級7-8級有呼吸器依賴重症兒童提供喘息服務，目前委託新北市衡安護理之家、台中市清泉醫院、高雄市民生醫院附設長照住宿機構（飛象家園）等三家機構辦理。
2. 針對「失能重症兒童居家喘息因應機制」長照司於111年底委託台灣在宅醫療學會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已於112年2月起於北、中、南舉辦三梯次居服員進階課程訓練。





04

創新服務方案研發與推動

智能障礙者擔任親職角色之育兒支持服務需求初探計畫

1. 分區辦理4場次專業人員焦點團體，參與對象包含：早療通報/個管中心、身障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承辦婚育輔導或育兒指導等方案單位，共計17個縣市派代表參加（全國參與率達77%）。
2. 共訪9位智能障礙者（中度6人、輕度3人）進行育兒困境訪談。
3. 計畫發現：
 - 1) 智能障礙者所需的支持需求是連續性的，在服務設計時需考量建立單一服務窗口連續性的服務模式。
 - 2) 現有正式資源眾多但使用上仍無法依照個別需求提供，增進各服務資源對智能障礙者特質、限制與工作方式的認識，育兒指導服務應對於心智類障礙者提供個別化的服務。
 - 3) 現行資訊對智能障礙者閱讀理解不易（EX：寶寶手冊、孕婦健康手冊中必要資訊需易讀化）。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執行輔導暨培力計畫

1. 進行2場次顧問小組會議完成擇定輔導縣市與單位、輔導方式及輔導紀錄表格式確認。
2. 共提供4個縣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苗栗縣）25個服務提供單位，採用『團體督導』的形式進行（共進行12次）。從督導重點項目的勾選率可以呈現有67%的比例服務重點為維持/穩定服務提供品質。
3. 共提供6個縣市（花蓮縣、宜蘭縣、新北市、雲林縣、台南市、南投縣）6個服務提供單位，採用『個別督導』的形式進行（共進行18次）。從督導重點項目的勾選率可以呈現有61%的比例服務重點為維持/穩定服務提供品質與44%的比例為工作人員專業技能提升。



智能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建置計畫

計畫成果分析：

- 1) 智能障礙者的社區生活樣貌，顯少有家人或服務單位以外的人際網絡普遍缺乏非正式支持系統。
- 2) 專業人員認為社區的非正式支持網絡的協助，確實能即時支持社區中的青年，但青年的特質影響社區支持的友善程度。
- 3) 家長組織經營家庭聯絡網的經驗顯示，網絡成員間若能有定期的討論聚會與分工，有助於網絡的凝聚與社區服務的推展。

計畫執行：

- 3場智障者青年焦點團體
- 2場社區服務專業人員焦點團體
- 3場家長組織之家庭聯絡網之經驗收集



厚實成年監護 / 輔助制度與支持性決策核心理念與執行計畫

1. 針對各縣市辦理與執行成年監護 / 輔助之個案管理服務，進行樣態、條件、運作、內涵等事項詳細調查。
2. 與吳玉琴立委辦公室合作並結合前一、兩年度蒐集之意見，假立法院研究大樓共同辦理跨院、跨部之協調會。
主要針對稅務、遺產處理及遺產管理、醫療決策三面向進行討論，並獲得具體的修法和實務精進建議（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應考慮明訂監護人可作決定）。
3. 因應宣導時的家屬心聲與來電求助的家屬需求，本年度8月起試辦「協助辦理監護 / 輔助宣告」之收費服務，該案已於112年3月獲裁定受輔助宣告，並陪同於該年4月完成登記。
4. 與台大法律系黃詩淳老師、筑波大學森地徹老師合作辦理支持性決策座談會（1場次）及一對一研究訪談（7人次）。



台灣自我倡導服務模式調查 暨試辦區域式自我倡導會議平台計畫（第1年）

目的：為了解出台灣各地推動自我倡導服務的實際現況，並歸整後作為後續倡議相關政策規劃之依據，故辦理本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1. 辦理1場服務單位運作自我倡導模式焦點團體。
2. 辦理5場自我倡導支持策略及經驗交流團體。
3. 進行2場自我倡導活動實地觀摩。
4. 深度訪談3名於服務單位內承辦自我倡導業務之工作者及主管。



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培力暨工作者專業知能提升計畫

總服務人次：865人

1. 學習營於10月1日-2日於台中市愛心家園辦理，共有18個單位、參與人數118人。
年度主題為「改變我們生活的行動。」
2. 完成6次自我倡議會議、6次智青成長團體、6次支持者知能成長團體。智青與支持者皆十分肯定在平台所累積建立的自尊與自信，也透過分組討論促成互助、支持功能。
3. 「融合臺灣」青年組織籌備計畫共辦理4次幹部會議、並分別與Plena Inclusión España（西班牙全面融合）、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進行自我倡導交流。
4. 曾昱誠先生在秘書處及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共同協力推薦下，榮獲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品質提升及服務素材製作計畫 (111-112年)

1. 核心小組委員會：依據委員之經驗，研商雙老家庭未來照顧指引手冊內容之架構。
2. 縣市雙老家庭服務社工焦點團體：瞭解雙老家庭服務現況，及第一線社工對手冊內容的期待。
3. 雙老家庭宣導影片：依據雙老家庭服務目標，編撰影片腳本。



易讀服務推動—跨域合作及教育訓練

• 協同製作：

1. 國家兩廳院完成2檔輕鬆自在場節目易讀簡介。
2. 衛福部社家署及喜樂家族進行CRPD國際審查會議「藝情時光」展覽。
3. 中選會地方縣市長選舉暨公投易讀手冊製作。
4. 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身心障礙聯盟完成《CRPD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易讀版
5. 台北市文化局：4年共計協助16冊易讀手冊製作。
6. 桃園市大溪木藝博物館導覽易讀手冊。

• 協助易讀導覽教育訓練：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兩廳院、台北市文化局、桃園市大溪木藝博物館



易讀服務推動—委託製作

《去銀行開存款帳戶》易讀圖卡：

共辦理3場易讀圖卡討論會議。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合作單位：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什麼是勞工保險》、《什麼是勞工退休金》易讀手冊：

共辦理2場專家顧問會議、4次易讀手冊討論會議，4月結案。

委託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合作單位：育成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心路基金會一家工廠、喜憨兒基金會、

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辦理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培育計畫

1. 本年度申請成為身心障礙領域社會工作師專業訓練組織，智總做為合格訓練組織的期限有3年（111年-114年）。
2. 本年度辦理專精訓練採用連續6 個月的專科培訓模式執行。
3. 本年度完訓 4 人，其中已有 1 人經甄審取得專科社工師資格。其他完訓人員將在執業年資期滿鼓勵參加專科甄審。（目前總會已有2張專科社工師、6張社工師證照）。
4. 在年限內將再視本會會員團體需要再決定是否規劃事項辦理。





05

社會宣導及資源募集與溝通

信樂吹來的風展

1. 臺南市美術館展出：

- 1) 展覽期間：1月16日～2月12日，共展出21天，平均每日觀賞人次約400人次，展覽期間參訪人次計約8457人次，共計服務9團身心障礙團體，蒐集現場觀眾留言計有350則。
- 2) 媒體露出共8則，包括日本YAHOO、中央社、台南地方媒體報導等。
- 3) 出版10週年刊

2. 日本展出：

信樂吹來的風展臺灣X日本交流展：9 / 3～10 / 2已在日本滋賀縣立產業展示館舉行。



文化藝術：

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日光寶盒」計畫

開發心智障礙者的博物館藝術創作體驗，以線上工作坊模式執行，分為照顧者、日間作業設施（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智青，未來此計畫將落實於博物館內，服務心智障礙族群。



2022第11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1. 表演藝術類共有211組報名，計有59組入圍總決賽。
2. 視覺藝術類總收件數978件，計有114件作品入圍總決賽。
3. 參賽人次1,760，最年長參賽者69歲、最年輕參賽者6歲。
4. 辦理5場次活動，參與人數3,600人。



表演藝術類
活動記錄



視覺藝術類
活動記錄



2022第11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

參賽者回饋：

- 1) 帶服務對象到場領獎並觀看別人的表演，決定擴大下屆參賽項目，讓更多的服務對象可展現自己的機會。
- 2) 才藝大賽對表演形式、樂器組合不設限制，對無法學習古典室內樂編制的心智障礙者來說非常友善，有站上舞台的機會，提升了參賽者的自信心。
- 3) 每次參賽都能看到讓人驚艷的對手，名次與輸贏不是重點，而是用心去欣賞參賽者的精彩表演。
- 4) 看見參賽者的成長與改變，認真努力的練習，追求夢想，展現自信。



社會宣導及資源募集與溝通

111年捐款通路：



智總收支決算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收入 16,227,722元
 支出 15,709,069元
 餘絀 518,653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16,227,722	20,057,197		3,829,475
	1	會費收入	94,000	105,000		11,000
		1 入會費				0
		2 常年會費	94,000	105,000		11,000
	2	一般捐款收入	7,638,148	11,594,146		3,955,998
	3	其他收入	566,253	400,000	166,253	
	4	補助收入	4,690,440	3,400,000	1,290,440	
	5	專案收入	3,238,881	4,558,051		1,319,170
2		經費支出	15,709,069	20,165,697		4,456,628
	1	人事費	8,540,000	7,034,806	1,505,194	
		1 員工薪資	5,960,900	4,287,000	1,673,900	
		2 退休金	633,425	550,000	83,425	提撥舊制退休金
		3 其他人事費	1,163,983	1,550,000		386,017
		4 保險費	781,692	539,806	241,886	
		5 職工福利	-	108,000		108,000
	2	辦公費	2,907,959	5,561,890		2,653,931
		1 水電費	29,110	89,500		60,390
		2 郵電費	364,188	203,500	160,688	
		3 勞務費	80,000	0	80,000	
		4 修繕費	31,941	203,500		171,559
		5 旅運費	631,749	1,666,850		1,035,101
		6 文具書報雜誌	10,230	48,500		38,270
		7 印刷打字費	513,643	989,040		475,397
		8 租賃費	1,019,443	1,960,000		940,557
		9 雜項費用	36,957	141,000		104,043
		10 雜項購置	104,568	260,000		155,432
		11 各項攤銷	86,130		86,130	
	3	業務費	994,022	2,910,950		1,916,928
		1 活動費	823,382	1,868,000		1,044,618
		2 會議費	157,848	707,950		550,102
		3 公共關係費	11,492	25,000		13,508
		4 考察觀摩費		310,000		310,000
		5 訓練費	1,300		1,300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28,207	50,000		21,793
	5	專案支出	3,238,881	4,558,051		1,319,170
	6	預備金	0	50,000		50,000
3		本期餘絀	518,653			

理事長

真如

常務監事

憲揚

秘書長

林惠芬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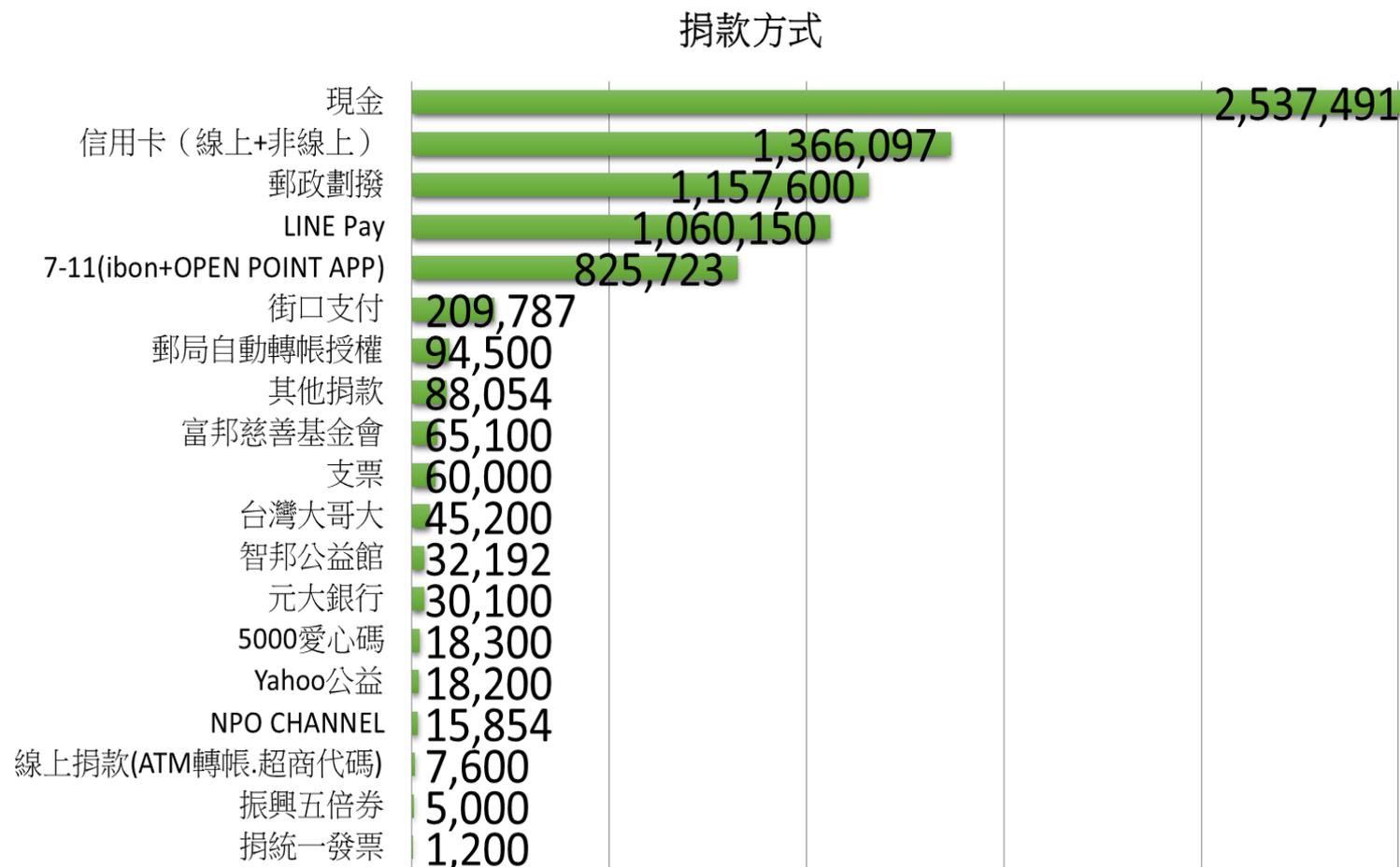
林韻如

製表

林韻如

智總捐款分析

智總111年捐款總金額：7,638,148元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收支決算表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收入 93,585元

支出 72,230元

餘絀 21,355元

體總捐款分析

體總111年捐款總金額：93,500元

捐款來源為理監事捐款或理監事勸募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93,585	361,000		267,415	
	1		一般捐款收入	93,500	261,000		167,500	
	2		其他收入	85	0	85		
	3		補助收入		100,000		100,000	
2			經費支出	72,230	361,000		288,770	
	1		人事費	66,372	96,000		29,628	
		1	員工薪資	65,000	81,000		16,000	
		2	退休金	0	0			
		3	其他人事費		10,000		10,000	
		4	保險費	1,372	5,000		3,628	補充保費
	2		辦公費	5,858	183,000		177,142	
		1	郵電費	5,858	17,000		11,142	
		2	修繕費					
		3	旅運費		40,000		40,000	
		4	文具書報雜誌		1,000		1,000	
		5	印刷打字費		65,000		65,000	
		6	租賃費		50,000		50,000	
		7	雜項費用		10,000		10,000	
		8	雜項購置				0	
	3		業務費		82,000		82,000	
		1	活動費		50,000		50,000	
		2	會議費		20,000		20,000	
	4		會務準備金		12,000		12,000	
			本期餘絀	21,35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林惠芳

會計

林韻如

製表

林韻如